

河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河安委办函〔2025〕11号

关于对和平县大坝镇“5·13”一般事故 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

和平县人民政府：

5月13日17时许，在和平县大坝镇龙狮村一平整工地爆破作业时发生一起致1人死亡1人受伤的一般事故。根据市安委会《关于印发〈河源市工矿商贸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河安委〔2013〕3号）要求，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，具体落实以下督办事项：

一、请你县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，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，要认真落实《广东省较大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指引》，及时协调纪委监委同步成立追责问责调查组，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二、按照《关于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初步调查报告报送机制的通知》（粤安办〔2020〕28号）要求，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提交事故初步调查报告，并每15日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。

三、按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3 号）第二十九条要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形成事故调查报告。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县安委会审查同意后，以县安委会文件上报我办审核。

四、事故调查报告经我办审核函复后，由你县负责修改完善并批复结案。事故结案后，请按规定要求将事故调查报告、事故处理落实情况及时报我办备案。

河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9 日

（联系人：植嘉文，电话/传真：3186929，邮箱：tj3186968@163.com）

抄送：和平县安委办。